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34號

原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思淳

代　理　人　劉昱瑋

　　李欣庭

被　　告　簡加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俊博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王思淳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1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思淳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其從事遊戲及數位內容商品經銷業務，發行MyCard點數供消費者透過超商、網銀等多元管道購買並儲值兌換至合作廠商之遊戲或數位內容商品。被告於113年5月間透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，以小額付費方式向原告購買行MyCa

rd點數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並成功儲值兌換遊戲或數位內容商品。詎本件交易價金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)列入帳單催收後，被告逾期未繳拖欠至今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